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5

##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性质和原因

本次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印发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19 号解释”），规定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解释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 2、变更日期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4、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5、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